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在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 486 章）下，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，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，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。

1.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學校所有申請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有關申請；及相關用途。

2. 個人資料的提供

申請人有責任向校方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資料，表格內的資料如有變更，申請人須盡早聯絡校方。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資料，有關申請可能受到影響。

3. 個人資料轉移

除非有關人士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，或該等用途得到法律准許，否則本校不會把已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第三方。

4.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修正

申請人有權查閱和修正他們的個人資料。

如需查閱或修正已提交的個人資料，須以書面形式向校方提出，地址如下：東涌健東路 4-6 號薈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(中學部) 校長收

如相關聲明有修訂之處，本校會上傳至學校網站。請定期瀏覽學校網站以取得最新版本。